

2006年理论法学考点预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482/2021\\_2022\\_2006\\_E5\\_B9\\_B4\\_E7\\_90\\_86\\_c36\\_482962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2/2021_2022_2006_E5_B9_B4_E7_90_86_c36_482962.htm) 包括法理、宪法、法制史在内的理论法学在整个司法考试中的地位似乎无足轻重，但绝非是“食之无味，弃之可惜”，这三个小学科在2005年的司法考试中有56分的客观题，（包括单项选择、多项选择和不定项选择），将近占到总分的10%，而且论述题“判例、案例与司法解释”基本上就是一道理论法学的题目。历年的最后一道论述题都牵涉到法理的因素，显然，这样的考察方式已经凸显了司法考试对“纯粹法条主义的超越”，更加注重要求法律职业共同体一员要能够做到“think like a lawyer”（像法律人一样思考），所以没有对法学一些基本概念的了解，就很难用纯正的“法言法语”来构建所谓“法律人”的思考，从考试的角度来说，也难以通过最后一道论述题的考察。理论法学表面上看起来过于抽象、琐碎，事实上重点还是比较突出，接下来我就对相关的知识点给予一些梳理和预测。

一、法理学：法理学的客观题2004年占到18分，单选6道6分，多选3道6分，任选3道6分。2005年是23分，单选7分，多选6个12分，任选2个4分，总共23分，大概占总分的4%。法理学的复习要掌握以下几个方面：1：牢固掌握基本概念：教材的第一章“法的本体”是司法考试客观题中的重点，大量的基本概念的考察都出自这个部分，例如法的价值、法的要素、法律关系与法律事实、法律责任都是一考再考的内容，这是无论哪一年考试都要重点掌握的内容。2：注意法理学和部门法学的结合：这是近几年司法考试题目的新趋势，在2005年表

现的尤其突出，不是从概念到概念，而是在个案中考察对基本概念的理解，就是所谓“客观题的主观化”，这就要求我们复习的时候要着重理解，有些同学总结的“一个概念、一个个案”的复习方法值得推荐，就是在复习教材的时候把概念具体化，重视教材里所举的例子，自己也要注意举一些例子来帮助理解。因为司考有了重视实践这样的特点，所以第二章法的运行就非常重要，第二章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两部分：第一部分是关于立法的内容，要结合《立法法》来复习，第二部分就是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。这两部分属于雷打不动的重点。

3：注意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：2005年大纲在法的价值里边增加了利益这一部分，结果单选第一道题目就是考查法和利益的关系。所以我们可以看一下2006年新大纲有哪些新内容。大纲新增了4个知识点，分别是法律责任的竞合、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、法与和谐社会、法与节约型社会。我觉得“法律责任的竞合”、“法律解释与法律推理在审判活动中的应用”的可考性非常大，因为这同时符合了我们上边所讲的司考的两个特点：基本概念兼理论和实务的结合。法律责任的竞合要注意教材中列举的关于法律责任竞合的特点，可以出一个多项选择题，让辨析下列哪些个案属于法律竞合的情况，就需要紧扣这个特点来作答，这个知识点需要全面复习，比如为什么会发生责任竞合？责任竞合的情况应该怎么样承担责任都要把握。法律解释和法律推理更是传统重点和新考试趋势的结合，这就更需要理解一些基本原理，并能够熟练的在个案中应用。像最先使用文义解释最后使用目的解释这样的一般规则要熟悉，书中所列的具体个案可以加深我们的理解。新大纲中的和谐社会和

节约型社会大家也需要注意一下，虽不排除以客观题的方式考查，但这样的知识点对于论述题来讲更为合适。4：教材的后两章是法的演进以及法与社会，这不是客观题考查的重点，但是有个别一些内容客观题很容易出，法的产生、法系、法治、法与道德、宗教、科技的关系都是传统的重点，法与人权已经被预测很多年了都没有考，大家还是要注意一下。后两章对于回答论述题来讲非常重要，不用整块时间复习，经常翻一下会有很大收获。

二、宪法：宪法学在考试中所占的比重和法理学差不了多少，2004年占到20分，2005年占到23分。

1：传统重点要花大功夫。例如国家机构尤其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、公民的基本权利、立法法、宪法修正案、选举法、特别行政区、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等。像这些内容的熟练掌握是复习预测考点的前提。宪法部分从法条到法条的考察比较常见，《宪法》、《立法法》是重中之重，这两部分的法条占到每年考试分数的一半以上。其次是《选举法》、关于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相关法条和《特别行政区基本法》

2：宪法基本理论在2005年的考试中有所加强，注意一下宪法的分类、注意新大纲增加的宪法发展的趋势、理解宪法和宪政。教材最后一章宪法的实施及保障，因为事关宪法的司法化等一直在探讨的热点问题，所以要引起注意。

3：大纲新增加的知识点：第三章第一节新增加了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完善，这符合我预测重点的标准：传统重点加大纲新增知识点，所以一定要认真看。新增加的制宪主体、制宪机关、制宪权符合了考察宪法理论的趋势，新增了公、检、法三机关的关系、基层政权的含义、基层政权与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的关系。同时还有一些变化是措辞上的变化，要留意一下全

国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会议制度和工作程序、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体制，设置它的意义。宪法修改的程序中的“先决投票”、“起草和公布”、“通过”，也需要注意一下。

三、法制史：法制史2003年进入司法考试，占到10分，2004年和2005年各占到12分，其中中国法制史9分，外国法制史3分。法制史的考察在2005年出现了应用题，关于“亲亲得相首匿”和“翻异别勘”都是用个案来考查的。

1：重点集中在立法方面，历代法典的沿革变化是重点。像《法经》、《魏律》、《晋律》、《北齐律》、《唐律疏议》、《宋刑统》、《大明律》、《大清新刑律》以及近代的一些宪法文件都是传统的重点内容。

2：关于古代的刑罚制度比较重要，而且以前考的比较少，需要综合复习。

3：新大纲在唐至明清时期法制里增加了律例关系、死刑复奏、司法制度里由御史台变为御史台与督察院、提点刑狱司变为提点刑狱司与提刑按察使司。注意教材的变动关于唐宋至明清刑罚原则的“重其所重、轻其所轻原则”，关于清末的预备立宪也有了进一步的阐述。

4：关于有可能出个案考察的一些点：八议（比如对前朝皇室后代的优待叫“议宾”）、公室告、“十恶”（一些罪名容易混淆）、活卖、准五服以制罪、“立继”等，要了解这些相关的名词指的是什么。

5：清末的司法制度要重点看。

6：外国法制史当中传统重点是罗马法和两大法系，罗马法一定要非常熟悉，关于英、美的相同点与不同点、关于德、法两国的相同点与不同点要掌握。日本的和平宪法注意一下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